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租借服務要點

107年2月26日第1屆第17次董事會訂定
107年5月21日第2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
107年8月22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
107年11月28日第2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5月22日第2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108年8月28日第2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5月18日第2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8月26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辦理場館租借服務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租借要點

本要點依本場館租借空間屬性，分章列舉：

- 一、 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規定於本要點第二章（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及附件一、二。
- 二、 本場館之其他空間租借規定於本要點第三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及附件三。

第二章 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

第三條 適用空間

適用於本場館之歌劇院、戲劇院、音樂廳、表演廳及繪景工廠。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場館租借申請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演出者本人。
- 二、 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公司、法人或基金會，並須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
- 三、 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各級學校。

第五條 使用內容

本場館以辦理表演藝術之公開售票演出與活動為主要用途，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

第六條 申請程序

一、 申請方式

- (一) 租借採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登記申請。
- (二) 申請時應以 PDF、JPG、JPEG 等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認可之電子格式上傳下列資料：
 1. 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立案證明；個人申請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2. 演出或活動（以下或簡稱節目）企劃案。
 3. 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繳交（本要點所稱日數，均以工作日計算）。
- (三) 申請費：每案新臺幣1,000元整。

二、 檔期開放

- (一) 檔期開放方式如下：
1. 首批：每年1月公告次年1-6月可租用檔期，2月收件；7月公告次年7-12月可租用檔期，8月收件。
 2. 非首批：首批外租檔期排檔後，每月1日（遇假日遞延）於系統更新訊息並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申請單位至遲須於檔期起始日前30日提出申請。
- (二) 檔期使用以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公告為主。平、假日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調整。
- (三)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之場館，包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及本場館之演出場地。

三、 簽約手續

- (一) 申請單位應填寫本場館「場館租借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申請資料為契約之一部，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 (二) 申請單位獲本場館通知檔期確認者，須於7日內與本場館進行簽約程序並繳交簽約款；檔期確認將同步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

第七條 繳款手續

一、 繳款期程

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時間繳納款項：

款項	額度	時間
申請費	新臺幣1,000元	租借申請送件時
簽約款	租金之50%	本場館通知確認檔期後7日內
尾款	租金之50%及其他設備費用（包括裝台、彩排、佔台及拆台期間之租金與其他空間及設備之租借費用等）	檔期起始日前30日
結案款	依實際使用情況繳納	檔期結束並經本場館通知後7日內

- (一) 申請單位於檔期起始日前30日，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申請演出設備、前/後台工作證、自行錄影及錄音、商品販售及技術協調等需求，並於繳交尾款時一併繳交此類設備費用。
- (二) 申請單位應於檔期結束日後7日內，繳交臨時增加設備、排練室、後台附屬空間及增減時段之費用，作為結案款。
- (三) 上述簽約款及尾款於期限內未繳納時，本場館將於期限截止隔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經通知後如於3日內仍未繳納者，本場館有權取消原申請檔期並終止該契約，已繳之場地租金亦不予退回。
- (四) 上述結案款於期限內未繳納時，本場館將於期限截止隔日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經通知後如於3日內仍未繳納者，每逾2日加收應補繳費用之1%為滯納金，超過30日仍未繳納者，本場館得依法定程序要求付款，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律師費用等，均由申請單位負擔。

二、 繳款方式

- (一) 本場館接受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線上轉帳、銀行臨櫃匯款、線上刷卡。
- (二) 繳款資訊為虛擬帳號，將由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通知。
- (三)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繳款單據正本以供核對確認。

第八條 節目品質管理

- 一、 本場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辦理外租節目評議及演出現場評鑑。
- 二、 本場館依評議結果安排檔期，並以電郵及電話方式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並可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查詢。
- 三、 申請單位應提供每檔節目票券2張作為評鑑之用，票券應於演出日前7日送至本場館，本場館將邀請評鑑委員觀賞節目進行現場評鑑作業。

第九條 節目異動

一、 節目變更限制

- (一)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之內容，應與契約所載相符，如遇變更演出者、節目內容、演出形式及檔期，至遲須於演出日前90日向本場館提出申請，前述異動未經本場館同意而徑自進行者，視同違約，本場館得停止其租借場地資格1年，並要求申請單位支付相關損害賠償。
- (二) 申請單位欲更換使用場地者，視同節目計畫變更，須重新提出租借申請，依本要點租借流程重新辦理，已繳費用不另退回。
- (三) 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宣傳資訊截稿後變更者，應即時以簡訊、媒體、網路公告變更之消息，並應於演出場地各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若因變更所引起之觀眾服務爭議，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四) 申請單位因演出節目內容之變更，導致本場館遭受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應賠償本場館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恢復本場館名譽執行適當之處置。
- (五) 申請案件檔期既經安排並完成簽約後，若申請單位無法如期演出，而適有其他申請單位願與其互換檔期，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上下載「場地節目/活動異動申請書」填寫用印後，郵寄或親交至本場館，並繳交檔期異動費新臺幣5,000元整，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辦理換檔事宜。

二、 節目取消

- (一) 如遇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申請單位或本場館之事由，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申請單位與本場館得另議檔期；如無法另議檔期，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未使用之租金。
- (二) 如遇主要演出者因健康因素致節目取消，申請單位應儘速通知本場館，並請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申請單位與本場館得另議檔期，如無法另議檔期，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未使用之租金。
- (三) 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節目或要求另議檔期，否則即屬違約，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違約金。欲取消節目之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上下載「場地節目/活動取消申請書」並填寫用印後，郵寄或親交自本場館，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
- (四) 節目取消後，申請單位須處理退票及停車費用等觀眾服務事宜，凡因取消節目所引發之任何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
- (五)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則依本場館「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辦理，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條 票務相關

一、 票券印製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文化部「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執行，如有觀眾遺失票券，本場館僅受理劃位場次之切結書進場。
- (二) 票券應詳註以下事項：
 1. 請衣著整齊，不論年齡，每人一票，憑票準時入場。
 2. 票券遺失恕不補發，請妥善保存。

3. 遲到或中途離場離席觀眾，暫時不得入場，入場請配合本場館服務人員指引。
 4. 持票觀眾請遵守本場館各項規定，如有干擾演出秩序之行為，本場館將請其離場或由監護人帶領離場。
 5. 未持票券或票券毀損致難以辨認真偽或座次等情形，均不得入場。
 6. 入場票券之退（換）票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單位須派員至演出現場處理票務問題，包括退、換票等相關事宜。

二、 座位編排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場館提供之場地座位圖銷售票券，不得擅自更動場地座位編排方式。
- (二) 繪景工廠作為實驗性展演空間，申請單位應於節目企劃案中註明座位編排方式，並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為維護公共及消防安全，本場館室內場地依法皆不開放站票。

三、 票券銷售

- (一) 凡公開售票之演出節目或活動，申請單位應於契約簽訂完成後，始得對外銷售票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稅法規定執行。所有票券得由電腦售票系統印製，其餘人工票券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單位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以票價 5 折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同者購買，輪椅席座位請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地座位圖查詢。
- (三) 申請單位如須於觀眾席內架設錄音、錄影器材、投影機或其他設備，應於票券啟售前，勘查本場館適當設置位置，並保留該席位票券，不得出售或轉贈。

四、 工作席

為執行場內觀眾服務，申請單位應依本場館規定保留工作席，不得出售或轉贈。工作席數量及座位表如下：

場地	歌劇院			戲劇院			音樂廳			表演廳			繪景工廠
	樓	排/席	號	樓	排/席	號	樓	排/席	號	樓	排/席	號	
座次	1	FF	33	1	9	20	1	4	30	1	5	24	座席不定 依表演形 式設置
	1	FF	34	1	9	21	1	4	31	1	11	7	
	2	F	19	2	6	23	2	A5	15	2	19	5	
	2	F	20	2	6	24	2	A5	16	2	U	單號 1 席	
	2	U	單號 2 席	2	6	26	2	B7	16	2	U	雙號 1 席	
	2	U	雙號 2 席	2	U	單號 2 席	2	D3	49	\			
	3	U	66	2	U	雙號 2 席	2	D3	50				
	3	U	67	3	5	1	2	U	單號 2 席				
	3	U	單號 2 席	3	5	2	2	U	雙號 2 席				
	3	U	雙號 2 席	3	U	單號 1 席	3	U	單號 3 席				
	4	U	單號 2 席	3	U	雙號 1 席	3	U	雙號 4 席				
4	U	雙號 2 席	\				3	B4	43				
合計	18 席			13 席			19 席			5 席			2 席

第十一條 場館租用限制

一、保險

本場館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則應依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人員傷亡、財物損害等）及其他必要保險，以保障其工作人員、演出人員及參與者之權益。申請單位至遲應於檔期起始日前完成投保，本場館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交付保險證明文件予本場館備查。

二、 損害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應於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之情況下，歸還本場館。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場館所受其他之損害（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本場館並得依本要點及契約條款，停止其申請租借場地設備之資格。

三、 電器及外加電力之限制

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之許可，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須架設或加裝設備，須事先經本場館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須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場館相關單位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時，如造成本場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場館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四、 危險物品之移除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借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場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場館得逕代移除，所須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五、 吸菸之限制

依「菸害防制法」，本場館室內全面禁菸。

六、 明火表演之限制

申請單位若因演出須求，必要使用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之表演方式，應依內政部消防署頒訂之「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於檔期起始日前 45 日提送本場館，由本場館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七、 舞台燈光及音響控制室限制

- (一) 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及音響控制室。
- (二) 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同意，不得允許非本場館或非經授權人員，操作舞台、燈光、視聽設備。

八、 觀眾席架設控制桌限制

為避免影響觀眾欣賞節目之權益，本場館不開放於觀眾席內架設燈光及音響控桌。但因節目藝術性考量，經本場館事前同意於觀眾席架設控制桌者，工作人員應降低交談音量並妥善處理控桌光源泛光。

九、 回復原狀

- (一)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本場館有權視同廢棄物，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須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如有特殊需求，應於事前提出並經本場館同意。
- (二) 前項規定，於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準用之。

十、 飲食供應、商品、禮物及抽獎

- (一) 本場館內一切飲食服務均由本場館指定或同意之飲食供應商提供，申請單位若有出售任何紀念品或其他商品之需求，應於事前向本場館提出申請前台物品銷售服務。
- (二) 活動內容如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申請單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該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送本場館備查。

十一、文宣內容

節目之各項文宣品內容應遵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文宣內容使用注意事項」，並應符合通過評議之申請內容，倘因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導致本場館困擾或名譽受損者，本場館得視情節立即停止申請單位之租借場地資格，並要求損害賠償。

十二、宣傳限制

非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場館列為節目之主辦、協辦、贊助或指導單位，且申請單位於對外宣傳行銷時亦不得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上述情事之虞，包括但不限於節目名稱冠名衛武營、使用本場館商標、廳院或建築意象照片之行為。

十三、錄影與錄音

本場館代錄影及錄音或申請單位自行錄影及錄音時，如有因此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本場館若因上開情形導致遭受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時，亦由申請單位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

十四、拍照限制

演出時拍照僅限於該廳院控制室或本場館開放之觀眾席架機區位，每區位限單機作業，採定點式拍攝。攝影器材（快門聲、電池更換聲或功能警示音）須符合無聲設計，器材光源須妥善包覆，拍攝中不得使用閃光燈，並須事前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如有違反前述規定，本場館得制止其行為。

第三章 本場館之其他空間租借

第十二條 適用空間

一、 前台區域

(一) 室內空間：展覽廳、演講廳、音樂廳 3F 大廳（含貴賓室）。

(二) 戶外空間：榕樹廣場、戶外劇場（含南側廣場硬鋪面及階梯）。

二、 後台區域：排練室及後台附屬空間（木工工廠、繪景工廠、服裝製作室、洗衣房、化妝室、休息準備室及團隊辦公室）。適用於非租用廳院及繪景工廠之申請單位。

第十三條 申請資格

一、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

二、 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公司、法人、基金會、學校及政府機關。

第十四條 使用內容

一、 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有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

二、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以文化藝術、教育、公益宣導等活動為主。

三、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不得有損害本場館形象或影響本場館其他活動執行或節目演出之情事。

第十五條 申請程序

一、 前台區域

(一) 申請方式

1. 租借採線上申請，租借室內空間之申請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戶外空間則為前 45 日）至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登記申請。

2. 申請時應以 PDF、JPG、JPEG 等「場館租借系統」認可之電子格式上傳下列資料：

(1) 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立案證明；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2) 節目企劃案或使用用途說明。

(3) 其他應本場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應於通知日起 3 日內繳交。

(二) 簽約手續

1. 申請單位應填寫本場館「場館租借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份。申請資料為契約之一部,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2. 申請單位獲本場館通知檔期確認者,應於通知日起7日內與本場館進行簽約程序並繳交全額租金及保證金(戶外空間),否則視同放棄檔期;檔期確認將同步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

二、 後台區域

(一) 申請時間:

1. 排練室:每月月初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例: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至遲須於檔期起始日前7日提出申請,空檔請洽本場館技術部。
2. 後台附屬空間:空檔請洽本場館技術部。

(二) 申請方式:

1. 租借採線上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7日至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登記申請。
 2. 申請時應以PDF、JPG、JPEG等「場館租借系統」認可之電子格式上傳下列資料:
 - (1) 非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及立案證明;個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
 - (2) 其他應技術部審查需求提出之補充資料,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繳交。
- (三) 申請單位獲本場館通知檔期確認者,應於通知日起3日內完成全額租金繳款,否則視同放棄檔期。
- (四) 租金收費及設備項目請參照附件三「其他空間租金收費標準»;相關使用須知請依照本場館「前後台管理要點」辦理。
- (五) 申請單位若有臨時(當日)租用排練室需求者,本場館將視排練室使用狀況同意租借與否,惟申請單位需於使用當日完成申請程序及繳款。

第十六條 繳款手續

- 一、 前台區域:申請單位應於辦理簽約手續時,即繳交全額租金,租借戶外空間需另繳納保證金。
- 二、 後台區域: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技術部檔期確認後,即繳交全額租金,方完成租用程序。
- 三、 本場館接受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線上轉帳、銀行臨櫃匯款。
- 四、 繳款帳號
 - (一) 租金:繳款資訊為虛擬帳號,將由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通知。
 - (二) 戶外空間保證金: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812
帳號:2015-01000-38335
帳戶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 五、 申請單位應妥善保管繳款單據正本以供核對確認。

第十七條 檔期異動與取消

- 一、 前台區域
 - (一) 申請單位如欲申請檔期異動,應於檔期起始日前10日向本場館申請,由本場館核可後,使得為之。
 - (二)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檔期,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上下載「場地節目/活動取消申請書」,並填寫用印後,郵寄或親交至本場館,本場館將依據契約之規定請求賠償違約金。
- 二、 後台區域
 - (一) 申請單位如欲申請檔期異動,應於檔期起始日前5日向技術部申請,經核可始得

為之。

- (二) 申請單位如欲取消檔期，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上下載「排練室及後台附屬空間租用取消申請表」填寫完成並回傳至技術部 (technicalservice@npac-weiwuying.org)，本場館將依未使用之檔期或設備辦理租金退費。

第十八條 空間使用須知

與本場館其他空間相關之場地限制與使用須知，請依照本場館「前後台管理要點」及「公共區域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請單位應遵守本要點之各條規定，如有違反者，即視為違約。本場館得視該違約情事，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館及設備，已繳費用概不退回並得自本場館通知日起停止其申請場館租借資格1年。

第二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契約及本場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但如遇天災事變，有緊急調整本要點相關規定之必要者，授權藝術總監草擬修正條文，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但應於核定之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復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依上開程序修正之。

【附件一】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流程

檔期開放/提出申請

1. 首批：每年1月公告次年1-6月可租用檔期，2月收件；7月公告次年7-12月可租用檔期，8月收件。非首批：首批外租檔期排檔後，於系統更新檔期並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
2. 至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登入申請資料，並繳交申請費新臺幣1,000元整。

審查評議/確認檔期

1. 本場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辦理外租節目評議。
2. 本場館依評議結果安排檔期，並以電郵及電話方式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並可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查詢。

簽約/繳簽約款

1. 申請單位獲本場館通知檔期確認者，須於7日內與本場館進行簽約程序並繳交簽約款；檔期確認將同步公告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
2. 繳交場地簽約款，為租金之50%。

申請設備/繳交尾款

1. 申請單位於檔期起始日前30日，應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申請演出設備、前/後台工作證、自行錄影及錄音、商品販售及技術協調等需求。
2. 繳交場地尾款，為租金之50%，及其他設備費用。

演出活動/評鑑

1. 申請單位如於演出當日有臨時增加設備之使用，演出後請該單位確認租用表單，作為結案費用之依據。
2. 本場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辦理外租節目現場評鑑。

演出結束/結清費用

申請單位應於檔期結束並經本場館通知後7日內，繳交演出當日臨時增加設備、排練室、後台附屬空間及增減時段之費用，作為結案款。

【附件二】場館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標準

一、廳院及繪景工廠租金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場地	表演藝術／公開售票節目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正式演出		彩排/佔台 裝/拆台	超時		正式演出	彩排/佔台 裝/拆台	超時		
	平日		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早/午	晚	早/午/晚	早/午/晚	22:00-23:00	23:00-09:00	全日	全日	22:00-23:00	23:00-09:00
歌劇院 (2236)	30,000 /時段	60,000 /時段	85,000 /時段	9,000 /時段	7,200/小時	13,500/小時	470,000/日	36,000/日	9,600/小時	18,000/小時
音樂廳 (1981)	30,000 /時段	60,000 /時段	85,000 /時段	6,000 /時段	4,800 /小時	9,000 /小時	320,000/日	33,000/日	8,800/小時	16,500/小時
戲劇院 (1209)	25,000 /時段	50,000 /時段	60,000 /時段	8,000 /時段	6,400 /小時	12,000 /小時	160,000/日	36,000/日	9,600/小時	18,000/小時
表演廳 (434)	9,000 /時段	18,000 /時段	25,000 /時段	3,000 /時段	2,400 /小時	4,500 /小時	105,000/日	33,000/日	8,800/小時	16,500/小時
繪景 工廠	8,000 /時段	8,000 /時段	8,000 /時段	2,000 /時段	1,600 /小時	3,000 /小時	---	---	---	---

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2. 全日：09:00-22:00
3. 假日：係指假日當日及前一晚

以上費用包含

1. 人力：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前、後台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等（詳見本場館官方網站技術資料）。
3. 空間：各廳院大廳、化妝室及休息室（依團隊人數安排）。
4. 代錄影服務：單機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5. 代錄音服務：記錄現場之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6. 工作證：申請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上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申請。

備註

1. 於廳院及繪景工廠內舉辦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或其他公開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本場館得以「正式演出」進行收費；如為非公開之比賽/競賽性質之活動，本場館得以「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進行收費。
2. 於廳院及繪景工廠內舉辦記者會，本場館得以「彩排 / 佔台 / 裝台 / 拆台」進行收費。
3. 歌劇院 / 戲劇院連續租用 2 週以上（含）者；音樂廳 / 表演廳連續租用 2 日以上（含）者，如僅使用舞台放置演出相關設施（如布景、道具、樂器、座椅、譜架...等）而無進行裝台 / 彩排 / 演出 / 拆台，該時段皆以佔台費用收費。
4. 如於各廳院大廳辦理餐酒會，會後環境清潔將由本場館委派之廠商協助，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5. 演後酒會、簽名會或其他節目相關活動於前台區域，費用依超時費計算，超時以每場演出後 30 分鐘始計，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6. 非演出時段，申請單位若欲於大廳申請辦理演出相關活動，本場館不配置前台人力，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7. 若因演出需求需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須於 45 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視聽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受理後 7 日內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

二、設備租金收費表

(一) 舞台設備

歌劇院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油壓升降平台 (樂池用)	1	台/場	1,000	與戲劇院共用

音樂廳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三角 TRUSS 4m (含零件)	27	支/場	1,200	EUROTRUSS-HD33
三角 TRUSS 3m (含零件)	4	支/場	900	EUROTRUSS-HD33

戲劇院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油壓升降平台 (樂池用)	1	台/場	1,000	與歌劇院共用

表演廳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三角 TRUSS 4m (含零件)	3	支/場	1,200	EUROTRUSS-HD33
三角 TRUSS 3m (含零件)	19	支/場	900	EUROTRUSS-HD33

(二) 視聽設備

單位：新臺幣(元)

歌劇院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數位混音器	1	台/場	12,000	Soundcraft Vi4
12"主動式舞台監聽喇叭	12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121M/12
6.5"主動式監聽喇叭	8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61
雙頻道等化器	6	台/場	500	BSS FCS 960
CD 播放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500B
CD-R 錄/放音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RW 901 MKII
多軌錄音設備	1	台/場	2,000	Joeco BBR1D+2.5" USB 1TB HD
雙軌硬碟錄音機	1	台/場	1,000	Tascam DA 3000
動圈式麥克風	6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4100
電容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5400
動圈式麥克風	12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M250
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	8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4021
指向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BP4073
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U851R
超指向麥克風	8	支/場	1,000	AKG CK-63-ULS+C480B
單指向麥克風	8	支/場	1,000	AKG CK-61-ULS+C480B
手握無線麥克風	8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ME865
領夾迷你麥克風	16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KE2
無線對講機	10	組/場	500	1.無線對講子機/ Clear-Com FS-BP 2.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Clear-Com CC-300
投影機 (20000 流明)	2	台/場	25,000	Digital Projection Titan Super Quad 1081p 3D 可換鏡頭： 105-607 1.1m-10m 105-611 4m-24m 105-612 9.1m-45m
LED 顯示屏 (限字幕專用)	1	組/場	80,000	1.顯示屏 Panasonic (TH-55LFV70W) 12片、筆電 2 台、訊號切換器 1 台。 2.含裝拆人力。 3.第二場以上 (含) 租金以半價計。 4.僅限歌劇院及戲劇院使用。
多功 HD 切換效果機	1	台/場	3,000	Analogway ste100
代錄影音	--	場	--	單機固定全景畫面，及現場收音，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音樂廳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12"主動式舞台監聽喇叭	8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121M/12
6.5"主動式監聽喇叭	8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61
雙頻道等化器	4	台/場	500	BSS FCS 960
CD 播放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500B
CD-R 錄/放音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RW 901 MKII
多軌錄音設備	1	台/場	2,000	Joeco BBR1D+2.5" USB 1TB HD
雙軌硬碟錄音機	1	台/場	1,000	Tascam DA 3000
動圈式麥克風	2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4100
電容式麥克風	2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5400
動圈式麥克風	6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M250
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	6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4021
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U851R
超指向麥克風	8	支/場	1,000	AKG CK-63-ULS+C480B
單指向麥克風	8	支/場	1,000	AKG CK-61-ULS+C480B
手握無線麥克風	4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ME865
領夾迷你麥克風	8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KE2
無線對講機	4	組/場	500	1.無線對講子機/ Clear-Com FS-BP 2.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Clear-Com CC-300
代錄影音	--	場	--	單機固定全景畫面，及現場收音，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燈筒型雷射投影機 1000 流明（限字幕專用）	1	組/場	25,000	1.雷射投影機 Panasonic（Space Player）2 台、筆電 2 台、訊號切換器 1 台。 2.含裝拆人力。 3.第二場以上（含）租金以半價計。

戲劇院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數位混音器	1	台/場	12,000	Soundcraft Vi4
12"主動式舞台監聽喇叭	8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121M/12
6.5"主動式監聽喇叭	6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61
雙頻道等化器	4	台/場	500	BSS FCS 960
CD 播放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500B
CD-R 錄/放音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RW 901 MKII
多軌錄音設備	1	台/場	2,000	Joeco BBR1D+2.5" USB 1TB HD
雙軌硬碟錄音機	1	台/場	1,000	Tascam DA 3000
動圈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4100
電容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5400
動圈式麥克風	8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M250
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	6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4021
指向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BP4073
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U851R
超指向麥克風	6	支/場	1,000	AKG CK-63-ULS+C480B
單指向麥克風	6	支/場	1,000	AKG CK-61-ULS+C480B
手握無線麥克風	4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ME865
領夾迷你麥克風	12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KE2
無線對講機	8	組/場	500	1.無線對講子機/ Clear-Com FS-BP 2.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Clear-Com CC-300
投影機 (20000 流明)	2	台/場	25,000	Digital Projection Titan Super Quad 1081p 3D 可換鏡頭： 105-607 1.1m-10m 105-611 4m-24m 105-612 9.1m-45m
LED 顯示屏 (限字幕專用)	1	組/場	80,000	1.顯示屏 Panasonic (TH-55LFV70W) 12 片、筆電 2 台、訊號切換器 1 台。 2.含裝拆人力。 3.第二場以上 (含) 租金以半價計。 4.僅限歌劇院及戲劇院使用。
代錄影音	--	場	--	單機固定全景畫面，及現場收音，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表演廳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12"主動式舞台監聽喇叭	4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121M/12
6.5"主動式監聽喇叭	4	支/場	500	Renkus-Heinz PN61
雙頻道等化器	2	台/場	500	XTA GQ600
CD 播放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500B
CD-R 錄/放音機	1	台/場	500	Tascam CD-RW 901 MKII
多軌錄音設備	1	台/場	2,000	Joeco BBR1D+2.5" USB 1TB HD
雙軌硬碟錄音機	1	台/場	1,000	Tascam DA 3000
動圈式麥克風	2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4100
電容式麥克風	2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E5400
動圈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M250
心形指向電容式麥克風	4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AT4021
半球型反射式麥克風	2	支/場	500	Audio Technica U851R
超指向麥克風	4	支/場	1,000	AKG CK-63-ULS+C480B
單指向麥克風	4	支/場	1,000	AKG CK-61-ULS+C480B
手握無線麥克風	2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ME865
領夾迷你麥克風	6	支/場	1,000	SennheiserSKM500G3+MKE2
無線對講機	2	組/場	500	1.無線對講子機/ Clear-Com FS-BP 2.無線單耳頭戴式耳機麥克風/ Clear-Com CC-300
代錄影音	--	場	--	單機固定全景畫面，及現場收音， 僅適合資料存檔用

其他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無線手提擴音機組	6	組/場	500	MIPRO MA-708
小型活動音響組	4	組/場	12,000	16CH 混音器*1/Studiomaster C6XS-16 數位音質處理器*1/XILICA XP-2040 無線麥克風*2/MIPRO ACT-526 CD 播放器*1/VOXOA P40 10 吋主動式喇叭*2/ Behringer B210D 含裝拆及執行人力。
單槍投影機 NEC 5000 流明	4	台/場	2,000	NEC NP-PE501X
100 吋氣壓式螢幕	4	座/場	500	GRANDVIEW CB-UY100WM4
正背投影屏幕	1	片/場	5,000	Gerriets t 21240000 12.9 m x 7 m 灰色附底桿

(三) 燈光設備

歌劇院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HMI 佛氏聚光燈 12 吋	6	盞/場	4,000	ARRI D40 HMI Fresnel
條燈	12	盞/場	1,000	Selecon PL TR2 RGB Striplights
煙機	4	台/場	500	Antari F-5D
霧機	4	台/場	500	Antari HZ-500
風扇	8	台/場	500	Antari AF- 4

音樂廳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條燈	9	盞/場	1,000	Selecon PL TR2 RGB Striplights
追蹤燈操作人員	2	人/時段	1,000	

戲劇院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HMI 佛氏聚光燈 12 吋	4	盞/場	4,000	ARRI D40 HMI Fresnel
條燈	8	盞/場	1,000	Selecon PL TR2 RGB Striplights
煙機	2	台/場	500	Antari F-5D
霧機	2	台/場	500	Antari HZ-500
風扇	4	台/場	500	Antari AF- 4

表演廳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條燈	7	盞/場	1,000	Selecon PL TR2 RGB Striplights
追蹤燈操作人員	1	人/時段	1,000	

其他				
項目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備註/型號
色紙	--	10 張以下/場	100	色紙請自備，若有臨時需求僅提供本場館現有色號及數量。
	--	10-100 張/場	500	
	--	100 張以上/場	2,000	

(四) 樂器

項目	廠牌	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	型號/備註
鋼琴	Steinway&Sons 史坦威	3	台/時段	3,000	D274 (長 274 cm, 寬 157 cm)
	FAZIOLI 法吉歐利	1	台/時段	3,000	F308 (長 308 cm, 寬 158 cm)
	KAWAI 河合	1	台/時段	2,000	SK-6L (長 212 cm, 寬 154 cm)
	YAMAHA 山葉	1	台/時段	2,000	C7XPE (長 227 cm, 寬 155 cm)
		1	台/時段	500	U3 直立式鋼琴 (寬 153cm, 深 65cm, 高 131cm)
大鍵琴	J. C. NEUPERT	1	台/時段	3,000	Hemsch
鋼片琴	SCHIEDMAYER	1	台/時段	3,000	5½ Octave Studio Model
管風琴	ORGELBAU	1	台/時段	5,000	請參閱音樂廳技術資料
	KLAIS BONN				

使用須知：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使用不滿 1 時段者，以 1 時段計。
2.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申請單位應負責於演出前進行演出使用之鋼琴、大鍵琴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3. 管風琴之調音及其他任何調整需求，經申請單位提出後，一律由本場館負責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費用。
4. 加料鋼琴限 YAMAHA C7XPE 及 KAWAI SK-6L，應於使用完畢（至遲隔日）由本場館特約調音師進行復原調整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費用；未經本場館同意即逕行加料，本場館得要求申請單位負擔復原調整費用。
5. 鋼琴、大鍵琴之調音應於廳院租用時段內進行，若於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09:00 至 22:00）但非租用時段進行調音，須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為之。
6. 鋼琴及管風琴標準音高為 442 Hz，大鍵琴標準音高為 440 Hz，申請單位若有調整鋼琴、大鍵琴標準音高需求，須於使用完畢隔日回復標準音高，若逾時則由本場館逕行處理，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相關調音費用。
7. 申請單位若有對樂器進行調整音高以外之必要，最遲須於使用前 30 日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後始得進行。
8.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使用者優先。
9. 考量鋼琴移動動線之安全性，特定區域須由本場館指定廠商搬運，工作時間為周一至周六 09:00 至 17:30，衍生之搬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非上述時間將額外計算搬運人員加班費）。

上述適用條件為：

(1) 演奏鋼琴搬運至戲劇院或排練室（排練室 2、3、4、5）使用。

(2) 休息室或排練室附屬之排練鋼琴搬離原場地。

搬運項目	費用	備註
YAMAHA C7XPE、KAWAI 平台鋼琴	\$3,000 / 單趟	3 名人力
Steinway&Sons、FAZIOLI 平台鋼琴	\$4,000 / 單趟	3 名人力

YAMAHA U3 直立鋼琴	\$1,500/單趟	2 名人力	
加班 (週日及非營業時間)	\$500/人		

三、前台物品銷售服務收費方式

(一) 收費方式：

演出地點 銷售方式	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表演廳、繪景工廠	備註
申請單位採 自行銷售 (以下簡稱自售)	1. 不收費。 2. 最晚須於演出日前 30 日填寫申請表申請，待本場館確認回覆後始得為之。	申請單位之銷售人員須於開演前 1 小時，至演出場地前台區域向前台值班人員報到。
申請單位採 委託代售服務費 (以下簡稱代售)	1. 每場代售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 15% 計，品項不得超過 10 項。 2. 每場代售服務費不足新臺幣 1,500 元者，概以新臺幣 1,500 元計。 3. 最晚須於演出日前 30 日填寫申請表申請，待本場館確認回覆後始得為之。	申請單位須於開演前 3 小時，至本場館演出場地前台區域，向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辦理進貨手續。

(二) 申請前台物品銷售服務時應注意事項：

1. 申請自售、代售單位須於演出日前 30 日，於本場館官方網站「場館租借系統」填寫申請之，經本場館確認後，將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申請成功。如未按照前述申請時間，本場館得視場地使用先後順序及人力調度狀況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2. 申請單位應於演出結束當日將物品全數攜回，逾時本場館得以廢棄物處理。
3.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服務。

(三) 自售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本場館不提供臨時代開發票之服務；銷售負責人需於進貨時簽立「自行銷售切結書」，如未依照上述規定，本場館得制止其銷售行為。
2. 申請單位之銷售人員最遲須於開演前 1 小時，至演出場地前台區域向前台值班人員報到，並著制服或整齊服裝，勿穿拖鞋及涼鞋。
3. 違反上列事項者，本場館有權禁止銷售之。

(四) 代售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

1. 本場館代售服務含代開發票服務。
2. 申請單位最遲須於演出前 3 小時，至演出場地前台區域，向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辦理進貨手續。
3. 銷售品項不得超過 10 項。
4. 申請單位須於銷售期間最後一日，與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核對款項，確認無誤後，代售金額 (扣除代售服務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後) 將由本場館於 15 日內匯款並寄送發票予申請單位。代售服務費總計如未超過新臺幣 1,500 元、以新臺幣 1,500 元計者，則須於銷售期間最後一日，與本場館代售服務人員現場結算。

【附件三】其他空間租金收費標準

一、前台區域（室內空間）場地租金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	時段	彩排/佔台 裝/拆台	正式活動 (平日/假日)	超時
	早/午/晚			22:00-24:00 07:00-09:00
展覽廳（227 坪）／附屬 空間 3 間		3,000/時段	15,000/時段	5,000/時
演講廳（78.7 坪）		3,000/時段	30,000/時段	5,000/時
音樂廳 3F 大廳（235 坪） ／附屬貴賓室（29 坪）		5,000/時段	50,000/時段	8,000/時

注意事項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2. 上述空間租用，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租借時段應包含陳設、佈置及回復期間。
3. 申請單位如為文教用途（文化藝術推廣、教育及公益宣導性質），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5 折優惠；前述用途之活動內容如有商業販售行為，租金不予折扣。
4. 申請單位如連續租用 20 日（含）以上，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2 折優惠。
5.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優惠不得合併使用。

二、前台區域（戶外空間）場地租金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空間	時段	彩排/佔台 裝/拆台	正式活動 (平日/假日)	超時	保證金
	早/午/晚			22:00-24:00 07:00-09:00	
榕樹廣場（以場館劃定之 使用範圍為主）		3,000/時段	50,000/時段	5,000/時	100,000/檔
戶外劇場（南側廣場硬鋪 面及階梯）		5,000/時段	200,000/時段	10,000/時	100,000/檔

注意事項

1. 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2. 上述空間租用，不含技術及前台人力，租借時段應包含陳設、佈置及回復期間。
3. 申請單位如為文教用途（文化藝術推廣、教育及公益宣導性質），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3 折優惠；前述用途之活動內容如有商業販售行為，租金不予折扣。
4. 申請單位如連續租用 20 日（含）以上，正式活動租金可享 2 折優惠。
5.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優惠不得合併使用。
6. 戶外劇場如有搭設舞台之需求，僅限面向階梯；如有其他特殊用途另專案辦理。
7. 申請單位應自行保管所搭設之舞台及其器材，並負責活動期間之安全與秩序維護，所需人力及配套方案由本場館及申請單位議定。
8. 申請單位需於租用時間內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場館現場勘查檢核無誤後，得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應補繳場地費用差額或其他衍生費用，將由保證金扣除需支付項目，如有不足者，應予補足。
9. 本場館得視活動規模及類型另行評估議定相關衍伸之清潔費用。

三、後台區域場地租金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排練室

時段 空間		排練 平日及假日	非排練活動 平日及假日	尺寸 (長 x 寬 x 高/m)	備註 (空間設備及建議容納人數)
1171	排練室 1 大型排練室 (歌劇院附屬)	3,000/時段	6,000/時段	16.4x12.3x10.4	1.平台鋼琴、木質地板、黑色舞蹈地墊、1面鏡牆。 2.建議容納人數：110人。
				6.9x5.3x3	附屬空間
1182	排練室 2 中型排練室	1,500/時段	3,000/時段	11.4x10.8x3.8	1.木質地板、灰色舞蹈地墊、2面吸音牆、2面鏡牆。 2.建議容納人數：50人。
1184	排練室 3 中型排練室	1,500/時段	3,000/時段	11.1x10.8x4	1.平台鋼琴、木質地板、灰色舞蹈地墊、2面吸音牆、2面鏡牆。 2.建議容納人數：50人。
1186	排練室 4 大型排練室	3,000/時段	6,000/時段	17.5x12.1x3.9	1.平台鋼琴、木質地板、黑色舞蹈地墊、2面固定式把杆、3面鏡牆。 2.建議容納人數：110人。
				6.6x8.8x3	附屬休息室
1192	排練室 5 大型排練室	3,000/時段	6,000/時段	19.3x12.2x3.9	1.平台鋼琴、木質地板、黑色舞蹈地墊、2面固定式把杆、2面鏡牆。 2.建議容納人數：110人。
				6.6x8.8x3	附屬休息室
B1111	排練室 6 小型排練室	1,000/時段	2,000/時段	8x7.4x2.3	1.直立鋼琴、木質地板、吸音牆面。 天花板最高處 2.5m，最低處 2.3m。 2.建議容納人數：25人。
B1112	排練室 7 小型排練室	500/時段	1,000/時段	5.2x4.4x2.3	1.木質地板、吸音牆面、置物櫃。 2.建議容納人數：10人。
B1113	排練室 8 小型排練室	700/時段	1,400/時段	7.2x5x2.7	1.木質地板、吸音牆面、置物櫃。 2.建議容納人數：15人。
B1114	排練室 9 小型排練室	500/時段	1,000/時段	5.2x3.7x2.7	1.木質地板、吸音牆面、置物櫃。 2.建議容納人數：10人。
B1115	排練室 10 小型排練室	500/時段	1,000/時段	5.2x4.1x2.7	1.木質地板、吸音牆面、置物櫃。 2.建議容納人數：10人。
B1116	排練室 11 小型排練室	500/時段	1,000/時段	5.2x4.1x2.7	1.木質地板、吸音牆面、置物櫃。 2.建議容納人數：10人。
B304	合唱排練室	2,000/時段	4,000/時段	15.9x9.9x8.8	1.平台鋼琴、木質地板、吸音牆面。 2.建議容納人數：80人。
B313	樂團排練室	5,000/時段	10,000/時段	18.7x14.3x7.8	1.內有固定觀眾席 (84 席)、平台鋼琴、木質地板、吸音拉簾。 2.建議容納人數：200人。

注意事項

- 1.租用廳院及繪景工廠之申請單位可優先租用排練室，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
- 2.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 3.使用單位若需於排練室進行非排練性質之活動，如宣傳拍攝、記者會、工作坊或授課等，須事前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 4.超出租借時段仍繼續使用者，每半小時支付該場地該時段之 50% 租金費用。
- 5.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需支付清潔費用 3,000 元。
- 6.設備租用：無線手提擴音機組（MIPRO MA-708）費用：500 元／時段，含 2 支無線手握麥克風。
- 7.除上表備註欄之空間設備，有提供共用設備如：椅子、譜架等，可於排練室租用申請表上登記，本場館得依實際狀況分配數量。設備之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應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
- 8.其他與該空間相關使用須知，請依照本場館「前后台管理要點」辦理。

(二)後台附屬空間

時段		平日及假日	備註
空間			
1002	木工工廠	1,000/日	
1009	繪景工廠	1,000/日	
1181/1165	服裝製作室	1,000/日	
1163/B1019	洗衣房	500/日	
小型化妝室		1,000/時段	
團體化妝室		1,500/時段	
休息準備室／團隊辦公室		1,500/時段	

注意事項

- 1.時段：早 09:00-13:00 午 13:00-18:00 晚 18:00-22:00 全日 09:00-22:00。
- 2.超出租借時段仍繼續使用者，每半小時需支付該場地該時段（或日）之 50% 租金費用。
- 3.使用後場地未回復並清潔，需支付清潔費用 3,000 元。
- 4.繪景工廠若作為表演藝術之公開節目用途租借時，依本要點第二章「本場館之廳院及繪景工廠租借」之相關規定辦理。
- 5.其他與該空間相關使用須知，請依照本場館「前后台管理要點」辦理。